罪犯雷翔川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758号

　　罪犯雷翔川，男，1985年8月26日出生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汉族，高中毕业，捕前无业。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1日作出了(2008)泉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罪犯雷翔川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以下币种同），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5280元。宣判后，被告人雷翔川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0月21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238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08年11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雷翔川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264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1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闽08刑更429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闽08刑32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4年8月24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雷翔川于2007年5月25日伙同他人在石狮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驾车强抢他人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的方法劫取他人财物并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后果；

2007年5月间伙同他人在晋江市、石狮市，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6480元，其上述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盗窃罪。

　　罪犯雷翔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75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23分，获得表扬五次和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3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42分。2020年8月16日因返工态度不端正，扣考核分10分；2020年8月20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考核分5分；2020年12月12日因非机械故障导致产品质量大量不合格，扣考核分5分；2021年6月5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扣考核分20分；2022年4月19日因违法文明礼貌规范，扣考核分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3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52.6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2.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4.40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

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翔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翔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十二月六日